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核细则

根据研究生院的通知精神，管理学院拟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安排 2016 级、2019 级共 3 名博士生学科综合考核，原则上涉及博士生都必须参加学科综合考核，有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参加者需由博士生提出书面申请，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导师签字同意。不参加本次考核的博士生最多允许推迟半年进行（延期的学生如需要在延期期间提前申请综合考核，须由学院审核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现将本次博士生学科综合考核的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学科综合考核内容

（一）学科理论水平综合测试

考虑到管理学科的特殊性，以及博士在学期间各门课程已经有考试成绩，我们参照国内绝大多数学校的做法，不再对博士生进行专业知识和核心课程内容的笔试，而是改用对博士生进行学科理论水平综合测试，具体做法是博士生结合自己的研究领域做一个文献综述，统一安排时间向博士生学科综合考核小组做陈述报告。

（二）专家面试

1. 学生陈述内容：
 - （1）博士论文开题报告或博士论文选题方向及其研究计划；
 - （2）博士论文研究的关键问题及解决方案设计

2. 专家提问

二、考核成绩

1. 专家依据学生的学科理论水平综合测试以百分制给出成绩；
2. 专家依据学生的博士论文开题报告或博士论文选题方向陈述、专家提问回答情况等以百分制给出面试成绩；
3. 五位专家给出分数的平均值为学生的学科理论水平综合测试和面试成绩；
4. 学生的学科理论水平综合测试成绩和专家面试成绩各占 50%，加总得到学生的学科综合考核总成绩。

三、学科综合考核安排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 点，地点三江楼 1506。
2. 考核小组：由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科带头人梅强教授召集本学科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由一位秘书负责考核记录工作。

四、考核结果及其使用

1. 根据学生最终的综合考核成绩，分为优秀、合格和暂缓通过三个等级；
2. 暂缓通过的比例不低于实际参加考核人数的 15%；
3. 考核结果及时在网上公布；

4. 暂缓通过的学生需要在至少 6 个月后进行重新考核，若再不通过原则上应该退学。

管理学院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管理学院参加学科综合考核博士名单

序号	学号	姓名	导师	备注
1	B1610008	毛悦奇	梅 强	
2	B1910005	周慧莲	李洪波	
3	B1910015	朱汀	金丽馥	